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八月

致：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第一批行权/解除限售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

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5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6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调整	7
四、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8
五、 结论意见	9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334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45.24元，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2.44元。

5、2018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计 10 万份进行注销的处理，同意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认为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可以对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为 64.8 万股，对 6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认为公司 83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第一批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 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一期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核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经不具备激励条件，且公司已经实施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且该等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全体监事核查认为：由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经不具备激励条件，且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84 人调整为 83 人，授予总量由 334 万股调整为 324 万股，行权价格由 45.24 元/股调整为 44.64 元/股。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若要行权/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行权比例/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申请第一次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一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及第一批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宋红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Hongc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翌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